

臺北市浙江同鄉會教育獎助學金申請辦法

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九月十七日 第十五屆第八次理監事會修正通過

第一條：臺北市浙江同鄉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獎助優秀（清寒）會員子弟完成學業，備為社會國家服務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：本會為策進實施獎助學金制度，設置獎助學金委員會，敦聘熱心桑梓鄉長擔任委員，另設置獎助學金評選委員會，敦聘教育界資深鄉長擔任評選委員。

第三條：本會辦理獎助學金，其申請資格及頒贈程序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處理。

第四條：獎助學金之捐贈人，得指名名稱、名額與獎助金額、受獎助學生就讀學校科系及年級。

第五條：本會獎助學金以大專院校在校學生含最後一學期為範圍，研究生、享公費之學生、軍事學校及五年級制專科（一、二、三年級）不予受理，且該學期已在其他縣府申請過者不得重複申請。其種類金額如左。

- 1、一般獎助學金：當學年任一學期總平均八十分（含）以上發給獎助學金新台幣壹萬元，並擇最優者五位各發給獎助學金新台幣貳萬元，其標準授權當屆之獎助學金評選委員會決定。
- 2、清寒獎助學金：憑當地縣市政府中低收入證明，經審查合格後，甲種（學科平均八十分以上）各發給獎助學金新台幣參萬元。乙種（學科平均七十分以上）各發給獎助學金新台幣貳萬元。

第六條：獎學金金額，每期以五十名為原則。申請學生超過名額時，以學業成績高低為序，決定取捨。

第七條：申請本會獎助學金之本人及家長，均應為本會會員（含贊助同鄉），並照章繳納年費。

第八條：本獎助學金每年辦理一次（每學年辦理一次），於每年十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受理申請，待本會完成審查作業後隔年會員大會統一頒贈，領獎學生必須親自到場受獎（居住或就讀新竹以南(含)或花東者除外），凡無正當事由並未事先請假者，取消受獎資格。每學期申請與贈獎日期，於浙江月刊公布。

第九條：申請獎助學金之學生應繳納文件如左：

- 1、獎助學金申請書一份（申請期間向本會索取）
- 2、學生證影本一份
- 3、上下學期分科成績單正本任一份（需九個學分以上）
- 4、申請人全戶戶口名簿影本一份
- 5、申請人兩吋半身照片一張

第十條：申請人學業成績最低評審標準如左：

- 1、學科成績八十分以上或甲等
- 2、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或甲等

第十一條：對捐（募）贈本獎助學金貢獻卓著之鄉親。由本會簽請理事長致贈感謝狀，並在浙江月刊表揚。

第十二條：本辦法提經本會理事會議通過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